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675 号



000020210400306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67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675 号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鑫科技”）管理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祥鑫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祥鑫科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祥鑫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林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庆武